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主代码	018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83,507.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根据下滑曲线动态调整组合风险资产比例，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优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5%) \times X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1-X) 其中 X 为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值，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平均股票仓位，作为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1-X”设定为非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X 的取值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日期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及风险收益水平逐步下降。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

	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02.23
2. 本期利润	-193,228.7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16,050.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3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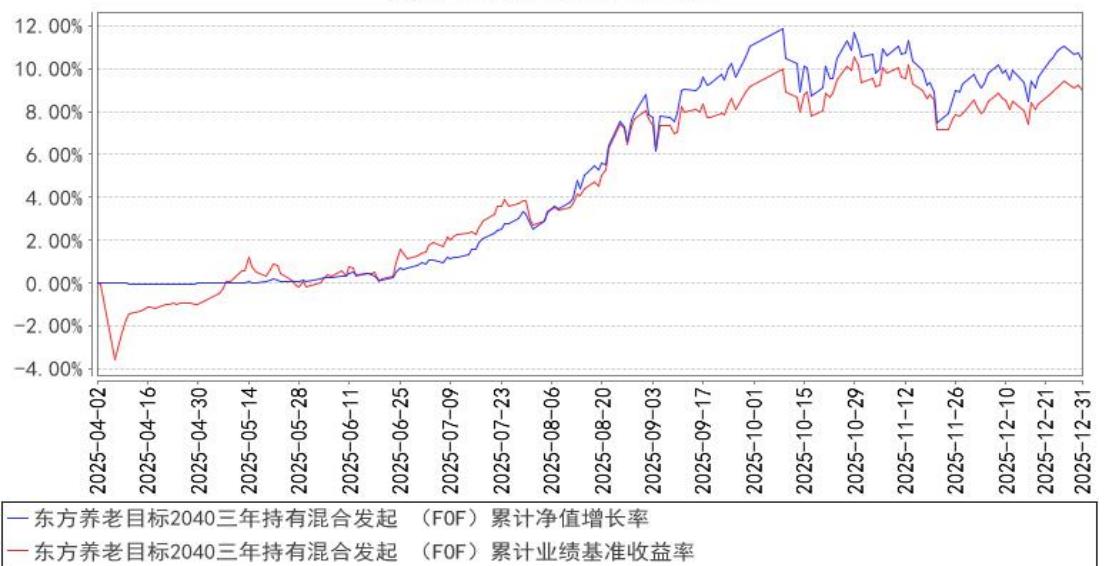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57%	-0.20%	0.47%	-0.44%	0.10%
过去六个月	9.42%	0.52%	7.59%	0.44%	1.83%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34%	0.43%	8.96%	0.47%	1.3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04月02日生效，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锐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2日	-	15年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布拉斯加大学工商管理学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美国CLS投资公司研究员、四川明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景顺亚太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FOF经理、景顺纵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FOF经理，2022年10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现任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期间全球资本市场震荡上行。发达市场方面，欧洲股市表现最强，而美股表现最弱。中国相关的股市方面，主要宽基指数在震荡中表现分化，中盘强于大盘。回顾报告期内核心指数的表现，代表 A 股大盘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约 -0.23%，代表创新成长风格的创业板指收益约 -1.08%，代表中盘股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益约 0.72%。A 股之外的市场方面，香港恒生指数收益约 -4.56%，美国标普 500 指数收益约 2.35%。国内债券市场震荡上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约 0.54%。受多重利多因素的支撑，沪金上涨约 11.72%。

回顾报告期内的运作，在 A 股基金的结构方面，组合在保持分散配置的基础上适当超配了成长类基金，比如偏向 TMT、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板块的基金。此外，组合还增持了中小盘股基金和泛周期性行业类基金。除 A 股基金以外，组合还逢低增配了港股科技基金。在商品类基金方面，组合小幅增配增配黄金基金。在固定收益类基金层面，组合逢低增加对信用债基金的配置，通过票息策略减弱债券市场调整对组合收益造成的波动。总体而言，组合在坚持多元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对市场环境的研判进行了适当的战略配置，增厚了组合的风险收益比。

展望未来，为应对市场中的各类不确定因素并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多元资产配置策略仍是组合的核心策略。组合将坚持以 A 股基金为主，适当分散配置海外股票基金、黄金商品类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并根据中短期市场研判进行小幅战术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4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披露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8,066,900.82	92.76
3	固定收益投资	1,617,848.11	5.35
	其中：债券	1,617,848.11	5.35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8, 147. 11	1. 88
8	其他资产	5, 613. 44	0. 02
9	合计	30, 258, 509. 48	100. 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 617, 848. 11	5. 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 617, 848. 11	5. 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66	25 国债 01	16, 000	1, 617, 848. 11	5. 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3,945.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5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18.67
6	其他应收款		528.37
7	其他		-
8	合计		5,613.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10567	东方恒瑞短债 C	契约型开放式	1,886,961.99	2,116,605.26	7.00	是
2	400030	东方添益	契约型开放式	1,427,552.09	2,005,567.93	6.64	是
3	016319	东方臻裕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454,919.33	1,614,378.49	5.34	是
4	012922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C 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574,927.44	1,416,448.73	4.69	否
5	511220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38,000.00	1,408,842.00	4.66	否
6	002036	安信优势增长 C	契约型开放式	320,246.49	1,056,493.17	3.50	否
7	017485	长盛高端装备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90,534.16	881,029.96	2.92	否
8	159937	黄金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ETF)	94,300.00	874,538.20	2.89	否
9	006533	易方达科融	契约型开放	130,620.90	832,146.57	2.75	否

			式				
10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 C	契约型开放式	363,512.44	794,456.44	2.63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63.2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4,848.43	1,471.7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1,458.44	6,349.1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0,232.60	1,638.56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基金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350,560.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947.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83,507.30
-------------	---------------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33.4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33.4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52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33.41	36.52	10,000,833.41	36.52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33.41	36.52	10,000,833.41	36.52	3 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001 - 20251231	10,000,833.41	-	-	10,000,833.41	36.52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p>(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 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 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p>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 二、《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orient-fund.com) 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